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品种参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处置及安全监督管理活动。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处置的教学及科研实验室和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时，提倡使用危险性小、毒性低、可燃性低的化学品替代危险性大、高毒（剧毒）、易燃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学校、教科研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负责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并配备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实验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领取、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和记录等工作，做到账物相符。

第九条 全校从事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应同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和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和使用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实行归口管理，各教学、科研单位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表》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方可进行采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私自采购。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须从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并详细记录购买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使用存放地点、供货商等信息，做到购买过程可追溯。

第十二条 学校对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采购，每学期期初各单位进行集中申报，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后报公安部门审批，取得备案证明后，供应

商方可送货。剧毒化学品采购须经保卫处审批。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须送货上门，禁止使用邮寄、快递方式运输。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验收时要逐件检查核对，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并及时做好入库登记，包装标识缺失或不清晰的禁止入库。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并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做好自采购、领取、使用、废弃物处理全生命周期的记录。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管理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严格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张贴危险性实验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实验前使用人员须认真阅读化学品产品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所用危险化学品及操作的危险性，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时，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并做好实验记录。若发生化学品泄露，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清理。

第二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在必要情况下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人员要按规定穿防护服并配戴防护用品。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实验室保存良好且不影响使用的闲置危险化学品，可向实验室管理处申请进行校内调剂，有意向的实验室可根据公布的待调剂化学品信息申请调入。调剂完成后，调入实验室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存、使用。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禁止调剂。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接收、转让、处置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剧毒品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严禁将其用于非法用途。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统一集中存放在专用仓库或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须根据使用量随用随买，禁止超量储存。用量较大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应当符合有关安全、

防火规定，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特性科学分类，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固体、液体禁止混放，同柜放置应固体在上、液体在下，禁止叠放；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及其配置的试剂应有清晰的标签，禁止未加贴危险化学品品名的试剂瓶随意摆放，禁止使用饮料瓶等不规范的瓶体储存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八条 试剂瓶禁止开口存放，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须加盖，并张贴明显警示标识。

第二十九条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

第三十条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三十一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设施及监控装置。

第三十二条 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按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三十四条 各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现有丢失、被盗等情况，需立即向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向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编号：

申购部门				实 验 室			
申 购 人				联系方式			
用途说明				资金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后附供应商资质资料)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管制类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申购人承诺		我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证所申购的危险化学品全部用于教学及科研实验，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申购人签名：年 月 日					
申购部门意见		我单位（本人）保证所申购的危险化学品全部用于教学及科研实验，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在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本单位（本人）承担责任。 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剧毒化学品)		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实验室管理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